

臺南市美術館租屋補助規章

108年8月9日第61次館務會議通過
108年8月28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
108年11月29日南美行字第1080300530號備查
109年1月6日府文藝字第1090082050號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為辦理館長及副館長任職期間居住於本地，其租屋補助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館館長、副館長。
- 第三條 房租費每月補貼12,000元，未達12,000元以實報實銷。
- 第四條 所需資料：租賃契約影本，契約內應記載以下資料：出租人姓名、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承租人姓名、租賃住宅地址、租賃金額、租賃期限。
- 第五條 補助對象之薪資存摺封面影本，其補助租金按月核發給補助對象，補助對象需每月附租金支付證明文件以供辦理核銷。
- 第六條 以下情況停止租金補助：
一、於本市擁有住宅。
二、停止租賃住宅。
三、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。
- 第七條 本規章經法規議程提送館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。

附件

臺南市美術館租屋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補助身份		到職日	年 月 日
租屋地址					
申請所需資料	租賃契約影本應含下列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住宅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開始補助日期	年 月 日				
停止補助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該縣市擁有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租賃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				
停止補助日期	年 月 日				
備註					
薪資存摺影本					
申請人	承辦人		行政管理部主任		
副館長			館長		